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信息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信息；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信息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信息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通函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81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作健康申報；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將不提供口罩)；
- 將為每位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品；及
- 任何其他適當或根據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現行指引或要求的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如該人士：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3度；
- (iii) 對健康申報中的任何問題給予正面確定；及
- (iv) 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ir.ant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了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2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緒言	12
發行授權	13
購回授權	13
擴大授權	13
重選退任董事	14
末期股息	15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15
股東週年大會	31
推薦意見	31
以投票方式表決	3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2
一般信息	3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3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37
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2
附錄四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 (i) 每位出席者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a)對申報表中的任何問題給予正面確定；或(b)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將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iv) 將為每位出席者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並便於追蹤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工作人員將協助人群控制和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不會向出席者提供或分發茶點、食品和飲料或公司禮品；及
- (vi) 每位出席者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當或根據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現行指引或要求的預防措施。

此外，出席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ir.ant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本公司無意削減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免於可能曝露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著想，本公司在此勸籲股東毋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為(i)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NTAAGM2023>（「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細則項下的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進行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信息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信息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函件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信息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i)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息)，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信息，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信息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信息或任何使用登入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使用者本身具有確保充足與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交與決議案相關之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後續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登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ir.ant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聯絡信息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 ir@anta.com.hk

電話: 852 2116 1660

傳真: 852 2116 159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修訂日期」	指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董事會修訂及重列的生效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有聯繫公司」	指	就本集團成員而言，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所分類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給予獎勵股份的有關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給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退扣」	指	就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言，該獲選參與者償還與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購股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及／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相關的款項，及／或終止或變更獲選參與者收取或歸屬任何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該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之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就某一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可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而擴大數量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批准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營業日
「授予函」或「授予通知」	指	指明董事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詳情的要約函或通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接受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要約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或(如獲選參與者為個人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因相關獲選參與者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香港」或「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於存續期間可認購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購買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就獎勵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是否擁有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獲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人士：
- (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持或服務；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
 - (iii) 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零售店鋪的特許經營商，營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生產作業或系統建設的承包商，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
- 惟(a)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b)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指	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及任何增補或替代受託人，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言，作為信託契約(如有)中所宣告的信託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其對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或獎勵而言，購股權或獎勵在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港幣」及「港幣分」	指	分別為港幣及港幣分，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吳永華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鄭捷先生

畢明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太平紳士)

賴顯榮先生

王佳茜女士

夏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2,713,623,5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歐元1,000,000,000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84,853,778股股份。

假設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批准，且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71,362,35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信息，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製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以下最早者期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丁世家先生、姚建華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根據早前當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再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畢明偉先生及王佳茜女士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當時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畢明偉先生及王佳茜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夏蓮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夏蓮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文提及的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根據彼等之背景及經驗，認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此外，委員會還認為，彼等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可以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及影響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宜或事件。因此，丁世家先生、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畢明偉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72分（「末期股息」）。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供股東表決。如該項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施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的獎勵。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存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被修訂，以規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擬：

- (i)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ii) 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修訂日期起，僅可根據該計劃授予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且不得根據經修訂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僅可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根據現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現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進行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將自修訂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先決條件。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ii)自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且(iii)本公司無意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前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之上市及買賣。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新股份。因此，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之上市及買賣。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董事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性質不同，但兩者在股權激勵、所增加的激勵及所提高的靈活性方面相輔相成。其中，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以認購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價不得低於於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另一方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未必須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倘須支付購買價，相關購買價不受《上市規則》項下與購股權行使價相同的限制所規限。所以，相較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持有人可能產生較少的成本及需要較少的資金。因此，同時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不同的工具，從而能更靈活且有效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並促進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任何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下列任何人士：

- (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持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
- (iii) 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零售店鋪的特許經營商，營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生產作業或系統建設的承包商，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

惟(a)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b)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全權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包括釐定某一人士於各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i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與質量、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所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基於業內現有信息可資比較上市同行給予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此外，董事會亦應考慮：(a)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或持續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定期性；及(b)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

董事會函件

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的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的共同利益相一致，因本公司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的方式)將在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互惠互利。

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亦無即時計劃向彼等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已於本公司過往及當前的購股權計劃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將不僅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相一致，亦將強化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為(i)更高程度地參與及投入推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提供激勵。通過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鑒於彼等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仍具價值。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業務活動。其中，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及受益於該等關連實體的積極成果。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於(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

董事會函件

方)，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究、開發、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持或服務；(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iii)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零售店鋪的特許經營商，營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生產作業或系統建設的承包商，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本集團認為其成功歸功於該等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優質貨品及服務。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服務提供者可能始終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已經從本集團離職，或可能在其本身的領域及專業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存有大量的業務往來但無法受僱於本集團，或可能更願意繼續作自僱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這使本公司在必要時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支付方式)。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目的，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間上須為以下各項的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信息，包括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前，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授予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預期購股權及獎勵將主要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出於前述原因仍希望保留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及獎勵的靈活性，因此限制此類授予於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人士及與彼等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具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管理

2023年購股權計劃應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2023年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項下的任何事項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轄下委員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事項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其任何轄下委員會。

運作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於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時，董事會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足夠資金，以按面值認購股份。一經認購，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於歸屬時，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所有股份(包括任何歸還股份)均由受託人於相關信託項下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並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接受獎勵的應付金額及時間(如有)；(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iii)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及受其約束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獎勵授予的要約時，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購股權的行使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合適，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同時為本公司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可為獲選參與者提供足夠的激勵以達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特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收市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狀況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購買價的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於必要時）釐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提供靈活性，同時平衡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股東利益。

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或授予通知（視情況而定）中訂明。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或獎勵條件的購股權或獎勵；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或獎勵，例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而言））認為，於上述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屬合適，因為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且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這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規則，倘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授予的情況，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及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v)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

董事會函件

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v)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v) 在上文(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信息。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v) 凡修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上文(iv)分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i) 若獲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vii)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鉤的購股權或獎勵，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表現目標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或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在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或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或授予通知所載之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予以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

董事會函件

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與承授人相關的個人職位、年度評估業績等其他因素。然而，為免生疑問，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未有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而言))認為，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文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獲選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作出相關決定時須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確保在特定情況下為相關獲選參與者設定合適的具體表現目標。

退扣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購股權股份或獎勵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而言))認為，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退扣機制使本公司有權選擇退扣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獲選參與者之股權激勵，且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股東利益。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任何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其中，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計劃期限

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外，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如上文所述當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予以歸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承授人。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各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董事會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
及
- (iii)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若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相關變更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終止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授予購股權，及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認購任何股份的指示，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亦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不得作出有關付款：

- (i)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v)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董事會函件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v)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v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該等購股權、獎勵、指示或付款，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該等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之副本均已發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以供展示，且該等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2,713,623,5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歐元1,000,000,000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84,853,778股股份。

假設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1,362,350股，即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其他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董事會將不時基於多項因素如(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確保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概無董事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存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除外)於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方面存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0,752,601股股份的受託人除外)須就有關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8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於各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

董事會函件

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信息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信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信息。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2,713,623,5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歐元1,000,000,000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84,853,778股股份。

假設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71,362,35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自資本撥付該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留存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自資本撥付。

5.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截止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購回。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二年三月	122.20	79.35
二零二二年四月	99.20	83.75
二零二二年五月	92.50	75.75
二零二二年六月	98.70	82.70
二零二二年七月	100.30	85.35
二零二二年八月	99.50	80.20
二零二二年九月	96.35	81.30
二零二二年十月	92.00	67.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91.20	67.8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07.50	91.65
二零二三年一月	125.30	99.15
二零二三年二月	120.80	101.20
二零二三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2.50	96.75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7.95%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如其控股權維持不變及假設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股股東的間接控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4.39%。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世家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職能。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

丁世家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85,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4%）及由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495,300,570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33.52%）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4.45%。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上述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畢明偉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若干中後台職能（包括業務流程管理及物流管理等）。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畢先生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畢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對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5,769,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酌情信託除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的12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少於0.01%)中擁有權益。畢先生個人持有122,7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少於0.01%)。除上述者外，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姚建華先生 *太平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司庫及校董會成員及金融學院的董事。姚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8)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環球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分所，曾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九年期間調派至畢馬威英國倫敦分所。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畢馬威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畢馬威審計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畢馬威國際及亞太地區的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成員。姚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專業改革諮詢委員會及中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對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46,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個人持有33,000股股份及於由其家庭成員持有的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少於0.01%。除上述者外，姚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賴顯榮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董事會。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中國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彼現為中國香港律師兼國際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於法律界執業逾四十年。賴先生為中國香港的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香港律師會審批委員會委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紀律審裁團委員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賴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3)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523,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王佳茜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中國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彼現為香奈兒有限公司亞太區規劃及治理董事暨中國大陸市場領導管理委員會成員，專責戰略規劃及消費者為中心的數字轉型業務。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職於環球管理諮詢公司波士頓諮詢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暨全球合夥人。彼於零售及消費品戰略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523,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夏蓮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中國北京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組織變革高管碩士。彼現為遠見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中版昆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於工商管理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職於長江商學院，最後的職位為助理院長。

夏女士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股票代號：600567)的獨立董事。

夏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55,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連。

概無上述行將退任的董事存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信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2023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2. 參與者及資格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全權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包括釐定某一人士於各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i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與質量、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所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基於業內現有信息可資比較上市同行給予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此外，董事會亦應考慮：(a)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

定期性；及(b)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目的，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間上須為以下各項的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

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信息，包括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購股權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信息。

5.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的授予，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購股權的授予須按下文(iii)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ii) 在上文(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信息。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iv) 凡修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按上文(iii)分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時根據《上市規則》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 若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vi)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鉤的購股權，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6. 行使期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承授人(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於行使期內，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載之方式，以本公司認可的方式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有關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該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的匯款。一般而言，收訖通知後30日內，本公司須按此向承授人(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且入賬為已繳足，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日)，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股份證明書。

7. 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中訂明。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條件的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的標準，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在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所載之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9. 接受購股權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授予日期起計的3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獲選參與者接受，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接納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及收到有關授予對價港幣1.00元(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並被接納且生效。該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均可按低於該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該數目已在上文分段所述方式中的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明確列明)予以接納。倘若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接受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10. 行使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11. 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予而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行使購股權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購股權不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也不具有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註冊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權利。

12.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外，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當2023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的失效

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行使期屆滿；
- (ii) 本第13段所指的任何一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之時；
- (v) 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訴訟程序或收到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述的任何命令的情況出現之時；或
- (v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之時。

於任何購股權失效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於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若承授人在行使或充分行使購股權前死亡或永久傷殘，而該承授人並無出現下文(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其死亡或永久傷殘後的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緊接其死亡或永久傷殘前的權利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不再為(a)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而退休的僱員參與者，或(b)根據適用於關連實體的退休計劃而退休的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該承授人不存在下文(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的權利為限，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iii) 倘承授人(a)因轉職至關連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b)因轉職至本集團而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死亡、永久傷殘、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退休計劃退休、轉職至關連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用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僱主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終止僱用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v)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v)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 倘，

(a)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b)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於授予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而購股權正是基於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授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就(a)項而言）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b)項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作出決定之前（就(a)項而言）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附帶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授予購股權的基準（就(b)項而言）的權利為限，並於通知日期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不再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vi)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 倘承授人（作為法團）：

(a) 解散或被清盤（包括自願清盤或註銷），或在世界任何地方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已任命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

(b) 已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註冊；

(c)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將暫停或停止業務；

(d)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償還能力；

- (e) 在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持股情況方面發生了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化；或
- (f)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之日，或在暫停或停止或威脅將暫停或停止業務之日，或在承授人被視為無法支付上述債務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償還能力之日，或在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持股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之日，或在本公司通知所述違約行為(視情況而定)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等事件發生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本(vii)分段(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前的權利為限。董事會根據本(vii)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

- (a) 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用或聘用有關，亦無論是否導致本公司、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終止對其的僱用或聘用；
- (b)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已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e) 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有關條例、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任何違反行為承擔責任；或

(f)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子失效及不可行使：上述其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其與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判有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董事會絕對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本(viii)分段第(a)至(d)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享有的份額為限)。董事會根據本(viii)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會議通知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a) 行使期間；

(b)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c) 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除根據本(x)分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x)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情況猶如該等股份已成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項下標的物；及

- (x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寄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如此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4. 資本結構變更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而尚有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可能對本公司股本構成影響的任何其他行動，惟本公司作為一方的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者除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i) 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惟緊接該變更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要求，惟：

- (i) 任何相關調整須確保獲選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合資格參與者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相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i)分段所載要求；
- (ii) 任何相關調整須在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iii) 任何相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iv) 作為交易對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本段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且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收到承授人的通知時，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所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將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出具證明書。

15.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指明日期起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限制或購股權授予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自行作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於任何購股權註銷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自(i)配發日期(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定義)；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享有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須在配發日期之前，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7. 終止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當2023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但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將其轉讓予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許可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則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剩餘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各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董事會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 (iii)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若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相關變更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20.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購股權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21.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ii)分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2)個曆月內授予，則：

- (i)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予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制訂另一份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22. 買賣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授予購股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予有關購股權：

- (i)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v) 緊接下列較早日之前一(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v)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v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該購股權，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2. 參與者及資格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全權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包括釐定某一人士於各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i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與質量、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所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基於業內現有信息可資比較上市同行給予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此外，董事會亦應考慮：(a)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

定期性；及(b)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目的，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間上須為以下各項的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有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

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信息，包括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獎勵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信息。

5.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獎勵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的授予，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v)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v)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v) 在上文(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信息。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v) 凡修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款，亦須按上文(iv)分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i) 若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vii)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鉤的獎勵，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6. 歸屬期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通知中訂明。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獎勵條件的獎勵；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7. 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獎勵授予的要約時，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的標準，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全部或部分獎勵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授予通知所載之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8. 接受獎勵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無。

9. 購買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收市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狀況等因素。

10. 股份及獎勵所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而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獎勵歸屬實際向承授人轉讓股份。獎勵不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也不具有股息權和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於獎勵歸屬後轉讓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註冊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權利。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如有)項下任何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其中，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12. 獎勵的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倘授予通知指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能完全達成，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接受期屆滿前簽署並寄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且獎勵股份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法團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該法團解散或被清盤(包括自願清盤或註銷)，或在世界任何地方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已任命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
- (ii) 該法團的營業執照或註冊被吊銷；
- (iii) 倘該法團已暫停、停止或威脅將暫停或停止業務；
- (iv) 倘該法團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償還能力；

- (v) 倘該法團在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持股情況方面發生了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化；或
- (vi) 倘該法團違反該法團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個人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該個人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用或聘用有關，亦無論是否導致本公司、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終止對其的僱用或聘用；
- (ii) 倘該個人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該個人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倘該個人已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v) 倘該個人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有關條例、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任何違反行為承擔責任；或
- (vi) 倘該個人違反該個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13. 資本結構變更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可能對本公司股本構成影響的任何其他行動，惟本公司作為一方的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者除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i)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ii) 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iii) 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惟緊接該變更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要求，惟：

- (i) 任何相關調整須給予獲選參與者與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惟相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相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分段(i)所載要求；
- (ii) 任何相關調整須在承授人悉數歸屬任何獎勵時應付的總購買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iii) 任何相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iv) 作為交易對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本段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且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本段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收到承授人的通知時，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所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將作出的調整，

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段就此出具證明書。

14. 獎勵的註銷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獎勵，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獎勵自有關通知指明日期起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獎勵可轉讓性限制或授予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獎勵；或
- (iii)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自行作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獎勵如有任何部分尚未歸屬，則該獎勵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於任何獎勵註銷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

15. 股份地位

在獎勵歸屬後將予轉讓的股份須不時受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自(i)登記日期(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所定義)；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享有參與於(i)登記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須在登記日期之前，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6. 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

- (i) 不得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承授人，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倘適用)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 (iii) 信託期屆滿時，出於董事會的選擇，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應由受託人出售，或向為本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的股份計劃(不論是否為合資格人士以外的人士均可參與)而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作轉讓，時間為於28個營業日內(而該等股份買賣未有被暫停)(或由受託人及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
- (iv) 信託期間屆滿後，上文(iii)分段所述的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文(iii)分段所述其於有關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為免生疑問，由董事會決定的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被解釋為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營運的決定。

17.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獎勵或對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但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將其轉讓予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

進行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許可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則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剩餘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18.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各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董事會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 (iii)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若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9.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獎勵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20.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ii)分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的2個曆月內授予，則：

- (i)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有關授予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制訂另一份股份獎勵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21. 買賣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認購任何股份的指示，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予有關獎勵，亦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正得作出有關付款：

- (i)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iv)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v)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v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該等獎勵、指示或付款，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作健康申報；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將不提供口罩)；
- 將為每位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品；及
- 任何其他適當或根據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現行指引或要求的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如該人士：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3度；
- (iii) 對健康申報中的任何問題給予正面確定；及
- (iv) 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ir.ant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了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72分；
3. 重選丁世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畢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姚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王佳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夏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作(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國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或中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如何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定義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其中一項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a)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而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措施實施該2023年購股權計劃。」
15. 「**動議**待通過第14項決議案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1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其中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董事：
- (a)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而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措施實施該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17. 「動議待通過第16項決議案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第14項建議決議案並不以第15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先決條件，但第15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14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14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5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將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的提述。倘第15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4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不予以採納。

第16項建議決議案並不以第17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先決條件，但第17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16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16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7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董事會將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更改，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提述。倘第17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6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予以採納。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上述大會將屬混合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NTAAGM2023> (「網上平台」) 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上述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載於連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寄發之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函件內。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信息妥為保存以於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信息或任何使用登入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使用者本身具有確保充足與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之責任。
2.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ir.anta.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3. 於上述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待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待決議案獲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就上文提呈的第11及第13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9. 就上文提呈的第1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信息，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10. 就上文提呈的第14項決議案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三內。
11. 就上文提呈的第16項決議案而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四內。
1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13.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14.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包括八號或以上)在中國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認為(按其全權決定)因廈門當地惡劣天氣導致實體會議無法召開，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